

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管计划（D60214）

成立公告

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进行销售，截止 2022 年 10 月 13 日销售工作已顺利结束。

2022 年 10 月 14 日，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，本计划销售期实收净参与金额合计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，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0.00 元，按照每份份额面值人民币 1.00 元计算，利息折合成份额 0.00 份，共计折合集合计划总份额 10,000,000.00 份；其中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,600,000.00 份；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从业人员及其配偶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集合计划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管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管计划风险揭示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计划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正式成立。自成立之日起，计划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。

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 10 年，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。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，开放期为产品自首次封闭期结束后每周的周二、周三、周四（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、非工作日，则当日不开放，且开放期不顺延），首次封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至满 1 个月之日，管理人有权以公告方式提前结束封闭期。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（管理人公告暂停参与、退出时除外）。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，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。

办理参与和退出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。

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实际运作情况，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可以提前终止本

集合计划。提前终止的，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具体的终止安排事项。

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95323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10月14日